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鋒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貴枝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47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7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3年6月13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鈺甯

附表：

01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 煉製事業部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興鳳分行	000000000 0000	91,000元	113年5月 2日	0000000	